

观点一

TAKE30 陈菁:

被刷屏后,看看行动派怎么做

官方数据缺失
立法升级困难

这场关于支持还是反对的刷屏之战始于“对拐卖儿童一律死刑”的量刑标准。

如果你是一名参与者,那表示你对法律是信任并认可的,希望通过立法对拐卖的现状进行干预。法律的意义在于严肃性、规范性和审慎性,如果没有足够的证据与证据作支撑就朝令夕改,何谈信任与震慑?

关于中国儿童拐卖的权威完整数据一直处于缺乏的状态,公安部在搭建全国性的失踪人口信息系统,但数据并未公开。中国官方的说法是每年1万人左右,但是有第三方机构估计则有7万人之多。而据中国之声《央广夜新闻》报道,据不完全统计,中国每年的失踪儿童有20万人左右,而找回的仅约0.1%。

如果说媒体的数据不准确,那么公安部是否应当有责任与义务出面辟谣,以专业的统计数据说话,公布每年到底有多少儿童失踪,找回了多少,主要分布在哪个年龄段,哪些省份情况比较严重,每年拐卖案件同比或环比上升或者下降了多少,每年打击了多少拐卖分子。

如果有这样一份详尽、公开的数字出台,是否能让站在不同角度的参与者更理性地看到影响量刑的关键点,为相关立法的修改或升级做出更好的背书呢?

行动的可能:

在官方发布充分的数据之前,我们能做些什么?

在美国的失踪儿童干预系统中,“安珀警戒”(AMBER Alert)和“亚当警报”(Code Adam)发挥了重要的作用,而它们都是

由失踪儿童的父母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推动并影响立法的。

英国、法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墨西哥、荷兰、爱尔兰、马来西亚等国家也相继建立类似的快速寻找走失儿童的社会机制。在欧盟甚至建立了儿童失踪超越国界的应急响应系统。

再来看看同为亚洲的近邻,2000年,印度民间发动32万捐款人建立了儿童失踪的应急响应系统。韩国也已把游乐园、超市等大型公共场所纳入“亚当警报”(Code Adam),并为此修改相关法律,在2013年上半年义务实行该制度。

罪刑相适应 V.S. 矫枉过正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【拐卖妇女、儿童罪】规定,拐卖妇女、儿童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死刑,并处没收财产:

- (一)拐卖妇女、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;
 - (二)拐卖妇女、儿童三人以上的;
 - (三)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;
 - (四)诱骗、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;
 - (五)以出卖为目的,使用暴力、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、儿童的;
 - (六)以出卖为目的,偷盗婴幼儿的;
 - (七)造成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、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;
 - (八)将妇女、儿童卖往境外的。
- 拐卖妇女、儿童是指以出卖

为目的,有拐骗、绑架、收买、贩卖、接送、中转妇女、儿童的行为之一的。

可以看出,针对拐卖妇女、儿童的犯罪,刑法的这条规定有一个递进的逻辑关系,也就是按照“罪刑相适应原则”去制定的,法条本身也已经包含了“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死刑,并处没收财产”。

那么争议点在哪里呢?其实在于对“相适应”的不同理解。“罪刑相适应原则”主张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相适应,支持死刑观点的参与者则认为此罪行大于刑罚。

“罪刑相适应原则”是刑法的三大原则之一,是刑法的基因。如果明知可能引起轻罪的升级而出于震慑目的矫枉过正,还能算良法吗?此外,全世界的发达国家都是慎用死刑的。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,法律是治国之重器,良法是善治之前提。良法从何而来?如果不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,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的制度,良法将没有立法的途径。

死刑是一种量刑的结果,也就是说,如果按照“有一次拐卖,就有一次死刑”的逻辑,那表示有一个孩子已经遭受了这种侵害或遭遇不测。那有没有可能把努力的时间点再推前呢?

很多支持死刑的参与者都是家长,可以感受到并能理解其转发背后强烈的情绪,很可能假设了一次人贩子拐带自己孩子的可怕过程,想象了许多不敢去想的可能,然后感到恐惧,感到愤怒,用一种类似“诅咒”的方式让买卖双方都以死谢罪。

一位家长群的家长说:“如果知道有死刑这样的后果,多少会有人贩子思考或者有人却步。”但是,判处死刑的罪名不在少数,一些重罪的发案仍是屡禁不止。拐



“安珀报警”(AMBER Alert)的大众紧急报警系统,是专门为被绑架或被拐少年儿童设立的。该系统由执法机构、广播电视、无线通讯、网络公司、交通运输机构合作组成。当绑架儿童案发生后,该系统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手机、电子邮件、路边电子告示牌等现代讯息传播方法,告知整个社区绑架案的详细信息,发动民众协助提供破案线索,使民众成为破案的眼睛和耳朵,目的是早日找回孩子。

链接>>>

TAKE30,专注研究中国儿童侵害问题。呼吁家庭、学校、社会每月30分钟和孩子聊聊有关安全的话题。希望推进一种教育方法:用环境来养成孩子的防侵害意识;用游戏提升孩子防侵害技能;用沉浸式教学方法学习防侵害技巧。最终期待推动儿童防侵害共同意识的落地以及“亚当警报”“安珀警报”等保护儿童的社会应急响应机制的建立。

卖妇女、儿童罪也一样,如果有死刑,但却存在犯案后可以藏匿,逃脱刑罚的巨大空间存在,那么死刑的震慑对于犯案人来说,并不是一把悬在头上的利剑,而可能是一块掉下来也不一定会碰到他身上的陨石。更可怕的,是在那些觉得可以逃脱而不选择却步的人贩子的另一面,是那些觉得有了死刑而彻底放下心头大石的家长们,与其等待法律事后的调整,不如诱拐发生之前去预防。

观点二

中社儿童安全科技基金秘书长张永:

安全教育需求 V.S 知识与方法误区

据中国寻子网站“宝贝回家”统计,从2007年成立至2013年5月,该网站共收到全国寻子登记5000多条,其中90%是因为监管缺失导致孩子被拐走。

在转发微信微博,亮出一个态度或者宣泄一种情绪之后,有没有想过,在立法和实践的冲突解决之前,作为家长,孩子的第一监护人,除了满足他们马斯洛理论的吃饱穿暖的需求,甚至是吃好穿好玩好的需求,在平时花多少时间去学习或了解一些有效的预防拐带的方法,或者根据自己的家庭情况设计一些有

针对性的具体的防拐措施呢?

作为一个成年人,你的安全防范知识是不是已经太陈旧了呢?你对孩子说教式的安全教育是不是还是他们的“菜”呢?你还在跟孩子强调“不和陌生人说话”或“不吃陌生人东西”吗?

你还在告诉孩子“走丢了以后要原地等待”吗?你还在教孩子“遇到坏人要大声呼救”吗?

如果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,那么你自己也可能正处在安全教育的常见误区之中。

1. 不要再强调“陌生人”概念
对于孩子来说,“陌生人”是

一个模糊且无效的概念,小区里每天见面的门卫叔叔是“陌生人”吗?经常来送快递的快递员是“陌生人”吗?不认识的人,跟孩子玩了1个小时,还算是“陌生人”吗?……

解决方法:帮助孩子建立“安全人员名单”,帮助孩子确认哪些是值得信赖的“守护人”,哪些人应该像客人一样对待,既不失礼貌,又不过分亲密。也就是说,我们其实无法区分什么样的人坏人,但是我们可以确定哪些人是值得信赖的人。不能把孩子教育得像刺猬一样对外界处处设防,

这样反而会增加他的受害性。

2. 不要再强调“原地等待”

孩子在他认为“原地”的地点等待,但丢失孩子的家长并不知道这个“原地”在哪里。再比如,6月12日南京小学生与家人在地铁走失的案件中,如果遇到移动的交通工具,“原地”的概念就更经不起推敲了。

解决方法:恐惧来源于未知,走失的孩子往往不知所措,伤心哭喊,招来坏人。如果他们知道走丢了该怎么办,就不会盲目,从而降低遇到人贩子的概率。家长在平时可以与孩子约定

紧急集合的地点,A点作为第一选择点,再约定一个备用的B点,如果遇到突发事件或突发灾难就到集合点。

3. 不要再不分情况地强调“大声呼救”

如果不观察周围的环境和犯罪人的情况,而一直大声呼救,极有可能造成孩子遭受升级的侵害,这种无效的呼救是应当避免的。

解决方法:根据情况引导孩子进行试探性呼救、持续性呼救和终止呼救,该示弱的时候示弱,先保护自己,再寻求呼救的机会。